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

85 年 10 月 8 日訂定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22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承接各項計畫與產學合作案，積極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支給作業規定，包括以下獎勵項目：

(一)設備獎勵配合款：

1. 獎勵配合款。
2. 計畫校配合款。

(二)計畫獎勵金：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
2.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3.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第一款經費來源為本校圖儀設備費，第二款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校務基金支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規定辦理。第二款之獎勵金額合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核算支給，由研究發展處、校發中心、人事室及相關單位統合辦理，若中途計畫終止、教師離職不予獎勵，惟退休教師在職期間結案或發表之績效仍予以獎勵。

三、設備獎勵配合款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

(一)獎勵配合款

1. 凡本校教師，由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研發處或產學處立案之國科會、教育部、政府部門、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專題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且已編列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管理費，依附表一計算設備獎勵點數；若計畫未依規定提足管理費，其點數按所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例折減。

2. 設備獎勵點數兌換「設備獎勵款」之金額按當年度預算總額計算。若各人當年度計畫點數兌換總金額未達壹萬元者，不予獎勵。
3. 「設備獎勵款」以購置本校各院、系所、學程之教學及研究相關圖儀設備為限，且購置之圖儀設備須列為本校財產。

#### (二)計畫校配合款

計畫校配合款依照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按附表二計算後，不足部分由執行單位自行籌措；申請時，應簽呈並檢附計畫核定函及經費核定表，經核准後始得核撥。

#### 四、獎勵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

##### (一)國科會計畫獎勵：

1. 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國科會之專題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含企業配合款)等，經核定補助在案者，即符合獎勵資格。
2. 國科會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三。同一年度內獲國科會補助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型和隨到隨審計畫)二件以上(含)，且僅獲第一件主持費者，加給獎勵金12萬元。
3. 獎勵之國科會計畫案件，以計畫結案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國科會計畫，該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算之。

##### (二)一般產學合作計畫獎勵

1. 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且遵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即符合獎勵資格。
2. 本獎勵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並於研發處或產學處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及委辦案。
3.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費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4.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技術移轉費、本校配合款及政府機關補助款)，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加壹仟伍佰元乘以提列管理費與規定管理費之比例，其中規定管理費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為準。

##### (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獎勵

1. 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案經核定補助在案者，即符合獎勵資格。
2. 獎勵之政府機關補助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政府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
3.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總金額計算(不含國科會計畫、廠商配合款及本校配合款等)，每滿十五萬元為一點，未滿十五萬元依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獎勵金每點金額為伍佰元整，核算獎勵前將公告適用範圍。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獎勵

1. 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報名 STEM 計畫案經核定補助在案者，即符合獎勵資格。
2. 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3. 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4. 每年至多受理五案，每案以補助業務費十萬元為上限。

五、辦理時間：

- (一)設備獎勵配合款：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每年度由研發處直接計算點數後通知各單位。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時，各單位在文件備齊時可隨時辦理。
- (二)計畫獎勵金：每年由研究發展處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辦理，STEM計畫由研發處簽核並會辦教學卓越中心。

六、實施及修訂：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獎勵配合款

(1) 整合型計畫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單位：元)	點數計算公式 (單位：點)
500,000 元以下	基準額 $\times$ 0.3 $\times$ 1.0
500,000~1,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 $\times$ 0.3 $\times$ 0.8+150,000
1,000,000~2,000,000 元	(基準額-1,000,000) $\times$ 0.3 $\times$ 0.6+270,000
2,000,000~5,000,000 元	(基準額-2,000,000) $\times$ 0.3 $\times$ 0.4+450,000
5,000,000~10,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0) $\times$ 0.3 $\times$ 0.2+810,000
10,000,000 元以上	(基準額-10,000,000) $\times$ 0.3 $\times$ 0.1+1,110,000

(2) 個別型計畫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單位：元)	點數計算公式 (單位：點)
500,000 元以下	基準額 $\times$ 0.25 $\times$ 1.0
500,000~1,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 $\times$ 0.25 $\times$ 0.8+125,000
1,000,000~2,000,000 元	(基準額-1,000,000) $\times$ 0.25 $\times$ 0.6+225,000
2,000,000~5,000,000 元	(基準額-2,000,000) $\times$ 0.25 $\times$ 0.4+375,000
5,000,000~10,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0) $\times$ 0.25 $\times$ 0.2+675,000
10,000,000 元以上	(基準額-10,000,000) $\times$ 0.25 $\times$ 0.1+925,000

(3) 產學合作案 (以圖儀設備費為基準額)

基準額 (單位：元)	點數計算公式 (單位：點)
500,000 元以下	基準額 $\times$ 0.35 $\times$ 1.0
500,000~1,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 $\times$ 0.35 $\times$ 0.8+175,000
1,000,000~2,000,000 元	(基準額-1,000,000) $\times$ 0.35 $\times$ 0.6+315,000
2,000,000~5,000,000 元	(基準額-2,000,000) $\times$ 0.35 $\times$ 0.4+525,000
5,000,000~10,000,000 元	(基準額-5,000,000) $\times$ 0.35 $\times$ 0.2+945,000
10,000,000 元以上	(基準額-10,000,000) $\times$ 0.35 $\times$ 0.1+1,295,000

(4) 管理費

基準額 (單位：元)	點數計算公式 (單位：點)
200,000 元以下	基準額 $\times$ 0.6 $\times$ 1.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 $\times$ 0.4 $\times$ 1.0
200,000~400,000 元	(基準額-200,000) $\times$ 0.6 $\times$ 0.8+120,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200,000) $\times$ 0.4 $\times$ 0.8+80,000
400,000~800,000 元	(基準額-400,000) $\times$ 0.6 $\times$ 0.6+216,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400,000) $\times$ 0.4 $\times$ 0.6+144,000
800,000~1,500,000 元	(基準額-800,000) $\times$ 0.6 $\times$ 0.4+360,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800,000) $\times$ 0.4 $\times$ 0.4+240,000
1,500,000~5,000,000 元	(基準額-1,500,000) $\times$ 0.6 $\times$ 0.2+528,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1,500,000) $\times$ 0.4 $\times$ 0.2+352,000
5,000,000 元以上	(基準額-5,000,000) $\times$ 0.6 $\times$ 0.1+948,000
	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基準額-5,000,000) $\times$ 0.4 $\times$ 0.1+632,000

備註：管理費係指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校統籌運用管理費分配比例為 73%，無學校人力支援之中心分配比例為 55%。亦即以管理費為基準額者，需將所編列之管理費乘以 0.73 或 0.55 再代入速算公式計算。

附表二、計畫校配合款：

計畫類別	說明	執行單位	補助比例
校級計畫	以校長為計畫主持人之全校性大型計畫。	以學校為主(含行政及教學單位)	依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金額，至多得全額補助
區域級/ 校特色計畫	跨領域、區域級及符合本校特色發展之大型計畫。	學院、系、所及中心	依補助單位明文規定之最低標準金額，至多得補助百分之五十
其他重大特殊案件	非上述兩款計畫類別，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補助。		